

113 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定期程表

鑑定類別	鑑定對象	報名日期	鑑定日期
調整入學年齡	滿五足歲以上 未滿六足歲 107/9/2~108/9/1	領取能力檢核表 即日起至 113/1/12 初選 113/1/15 至 113/1/19 複選 113/3/19(二)	初選
一般智能	二年級	各校收件 113/1/8 至 113/1/10 清冊電子檔寄件 113/1/12 初選 113/1/15 至 113/1/19 複選 113/3/19(二)	113/3/3(日) 複選 113/3/24(日)
創造能力	二~六年級	各校收件	
其他特殊才能 (橋牌、圍棋、資訊)	二~六年級	113/3/18 至 113/3/20 清冊電子檔寄件 113/3/22	管道二 113/4/3(三)
領導能力	四~六年級	管道一、二	管道一初選
學術性向 語文(國語文+英文) 、數學、自然科學	六年級 七年級	113/3/25 至 113/3/29 未通過改管道一 113/4/15(一) 管道一複選 113/5/9(四)	113/4/21(日) 管道一複選 113/5/19(日)
藝術才能 (音樂、舞蹈、美術)	通過藝術才能班術科 測驗之二~七年級	管道二 113/3/25 至 113/3/29 管道一複選 113/5/9(四)	管道二 113/4/3(三) 管道一複選 113/5/19(日)
資賦優異學生 縮短修業年限	經本縣鑑輔會鑑定 通過之資優生	上學期 112 年 10 月 下學期 113 年 3 月	上學期 112 年 11~12 月 下學期 113 年 4~5 月